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施宜廷05-2254321#717
電子郵件：globeplayer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240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PE04280_1_110858385251.TI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後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，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，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11 09:33:00